

言行危害國安 鄒家成再被捕

疑違保釋條件 屢上Fb發謬論 涉煽市民仇視政府



黑手落鑊

47名攬炒政棍參加所謂「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其中在去年6月獲高等法院法官杜麗冰批准保釋的被告鄒家成，涉在保釋期間公開發表及作出有合理理由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和行為，違反高等法院向鄒批出的保釋條件。他昨晚到北角警署報到時，即被警方國安處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二十一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K條拘捕。鄒被通宵扣查，今日下午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他是首名涉國安法案件違反法庭保釋條件而再被捕的被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資料顯示，「初選案」47名被告中，早前已有15人獲法庭批准保釋。24歲的鄒家成，是「初選案」干犯香港國安法的47名攬炒政棍之一，他於2021年2月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還押4個月後獲高等法院附條件下批准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當時批出的條件包括以現金5萬元，以及人事擔保5萬元保釋，其他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港、須交出其旅遊證件、居於報稱地址、每日到警署報到及須遵守宵禁令。法官當時亦下令鄒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作出、發放或轉載任何可能有合理理由被視為構成違反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維護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言論；不得直接或間接組織、安排、參與或協助任何級別的選舉（投票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聯絡任何外國官員、議員、任何級別議會成員或其他服務於以上人員的人士；不得作出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

律政司曾反對保釋

律政司當時反對鄒保釋，認為鄒具堅定而持久的信念及決心以助長陰謀，仍有機會危害國家安全。惟法官認為，鄒沒有直接要求國際社會制裁中國或香港特區政府，在涉案的保釋條件下，相信鄒若獲准保釋後，不會繼續從事危害國安行為，因此批准他保釋。

據了解，鄒家成在獲准保釋後，多次於其Facebook發表及作出有合理理由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和行為，包括藉「8·31事件」等試圖煽動市民對政府之仇恨，以及藉扭曲保安局局長言論，煽動市民於立法會投票日不要出街，疑似煽惑他人「杯葛」投票，涉嫌違反高等法院向鄒家成批出的保釋條件。

昨晚6時，鄒家成到北角警署報到時，警方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二十一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K條將他拘捕。

警方嚴正指出，任何獲法庭批准保釋的人，均須嚴格遵守法庭批出的所有保釋條件，任何人涉嫌違反有關條件，警方會採取拘捕行動。另外，就部分在囚及正被羈押者，繼續透過他



◆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的鄒家成（啡色衫），去年6月獲高院批准保釋候訊後，昨再涉違反保釋條件被捕。

人代其於個人社交媒體發表言論，若有言論涉及違法內容，相關社交媒體賬戶擁有人及代為發文者，均可能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78.6%公眾對警隊充滿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隊服務質素監察部於2021年6月至7月期間，以電話訪問1,001名18歲或以上的本地居民，以收集公眾和警隊員工的意見。78.6%的受訪者繼續對警隊充滿信心，警隊整體表現平均分為71.8分（滿分為100分）。90.0%受訪者在日間感到安全，在夜間感到安全的受訪者也有80.0%。

另外，電話訪問了1,022名曾於2021年1月至3月期間直接與警方聯繫的市民。在6個接觸途徑中，大部分受訪者對「使用電子報案中心後收到電話回覆」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75.0%），其次

是「致電999」（73.3%）、「事發現場聯絡警員」（72.4%）、「到訪報案室」（72.3%）、「致電報案室」（68.5%）和「到訪刑事偵緝接見室」（58.5%）。

受訪者在4個途徑中把「警務人員的態度」評為最影響滿意度的評分因素，同時在所有途徑中對此因素給予4.0至4.3分（滿分為5分）的高評分。

警方也邀請7,035名正規、文職和輔警人員參與網上問卷調查，當中4,951人作出回應。調查以7個範疇量度員工對警隊的投入和滿意度，與2018

年所有範疇的平均均上升，絕大部分受訪員工表示認同警隊「使香港繼續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社會」的抱負（96.8%），並願意付出額外努力，以幫助警隊取得成功（90.8%）。員工亦認同「警隊的整體表現良好」（87.2%）及「喜歡在警隊工作」（90.6%）。

另外，警隊整體士氣躍進22.5%，內部溝通提升13.4%，員工對警隊的領導才能的滿意度亦提升11.6%。警方指出，重視所有回應，並視其為衡量公眾滿意度和員工推動力的重要指標，並會按情況制定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保時捷剷行人路 險殺路邊清潔工



◆跑車在元朗同益街市外失控剷向行人路，網民上載照片可見車頭嚴重毀爛。網上圖片



◆女乘客開啓車門試圖落車。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同益街市外昨日傍晚險釀類似上月31日除夕夜新蒲崗兩死四傷車禍，一輛保時捷跑車高速失控，先撞飛橫過馬路途人的一輛手拉剷車，再狂撼路邊鐵欄及路牌，半架車剷上行人路，車頭嚴重毀爛，3名途人包括一名正在路邊推垃圾箱的清潔工走避不及受傷，幸無人被捲入車底，另有一車女乘客受輕傷，而肇事跑車54歲女司機和一名43歲女乘客事後亦告受傷不適送院，警方正對意外原因展開調查，初步不排除有人錯踏油門肇禍。

現場為元朗合財街近牡丹街交界，據網上流傳一

段由經過現場車輛的車Cam拍攝片段顯示，事發昨日傍晚約6時，現場人來人往，不少途人橫過合財街，亦有清潔工在路邊工作，另一輛警車閃燈停泊路邊執勤。

突然間，畫面外傳來一陣引擎轟鳴聲，隨即再見一輛保時捷跑車在畫面左方高速擲出，先撞飛橫過馬路途人的一輛手拉剷車，再狂撼向右邊行人路鐵欄及一名正在路邊準備推垃圾箱的清潔工，鐵欄應聲毀爛，路牌亦告倒塌，保時捷半架車剷上行人路，現場有發泡膠箱、卡板等雜物四濺。該車Cam片段隨後再見附近有多名途人、警

員及其他車輛司機等，紛紛上前查看車禍情況，有警員將車內乘客救出，而挨撞的男清潔工雖未被私家車直接撞倒，但亦被附近撞飛雜物衝擊至跌倒地上，其後可自行站起，傷勢似乎不太嚴重。

由另一條車Cam片段則可見事發前，肇事保時捷跑車停在距離事發現場約數十米外後方路邊，未熄引擎，司機一度半開車門疑似準備落車，豈料該車又突然倒車輕微撞及其後該輛拍車Cam片段的車輛，隨後再擲前，並失控撞向路邊鐵欄。

17超跑涉非法賽車 警睇「車Cam」片拘12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網上近日流傳一段涉及多輛超級跑車於上週日（2日）在粉嶺公路非法賽車的片段，畫面可見一眾跑車在公路上高速飛馳，左穿右插，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警方高度重視事件，新界北總區剛於本月初成立的反飛車專隊隨即展開調查，迅速鎖定17輛涉案超級跑車及車主資料，當中涉及醫生、商人、建築師和職業賽車手等。至昨晚，警方在一連兩日的行動中已暫拘捕12人及扣留9輛涉案跑車，相信稍後會有更多涉案者落網。

被捕11男1女，年齡介乎30歲至60歲，分涉「非法賽車」及「協助及教唆他人非法賽車」罪名；警方正循他們是否涉及有組織性的非法賽車及金錢賭博等多方向作進一步調查。

根據網上流傳的非法賽車「車Cam」片段，顯示本月2日早上約7時半，在粉嶺公路康樂園附近先後有8輛超級跑車疑似非法賽車，當中包括林寶堅尼、法拉利、麥拿倫及保時捷等。片段所見最先有4輛超級跑車在公路風馳切線穿插追逐，迅即絕塵而去。未幾，再有一群超級跑車高速沿快線駛至，「車Cam」片所涉車輛由快線轉入中線閃避，但見超跑同樣以高速超前迅速消失鏡頭之外，可見涉事一眾超級跑車完全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



◆已被警方尋獲並扣查的部分超級跑車。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鎖定涉案超跑及車主司機身份

警方留意該段網上影片後，高度重視事件，即由新界北總區剛於本月初成立的反飛車專隊展開調查，經翻查新界區主要幹道及隧道閉路電視影片，成功鎖定涉案17輛超級跑車資料，以及車主或司機身份，並在過去兩日採取拘捕行動。至昨晚，警方在一連兩日的行動中，已成功尋獲當中9輛涉案超級跑車並拖走扣查，同時拘捕12人，當中有車主及司機，並已檢取涉案車輛的行程記錄儀及被捕人的手提電話等作進一步調查，以了解案發當日非法賽車路線、比賽是否有組織或涉金錢賭博等。

新界北總區交通意外調查及支援組伍詠詩警司表示，將全力揪出幕後組織非法賽車的主腦及其餘涉嫌參與者，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警方重申嚴厲譴責非法賽車及超速駕駛的不負責任行為，該等行為不單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往往更是引致嚴重交通意外的真正原因，警方絕對不姑息，必定嚴正執法。

港台記者藏仿製槍案 警員指被告慌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於去年4月15日舉行開放日，當天香港電台一名兼職記者在學院附近的港鐵海洋公園站，被警員在其背囊內搜出兩支氣槍及一部無線電對講機，被控一項持有仿製火器及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警員作供指被告當日臨出閘前看見警察，即表現慌張，遲遲不肯出閘，遂上前截查揭發案件。



◆被告當日被警員搜出的兩支仿製手槍及一部對講機。資料圖片

男被告洪嘉榮（22歲），被捕時是港台兼職記者，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電影系學生。他被控於2021年4月15日在港島黃竹坑海洋公園港鐵站大堂近B出口管有仿製火器，即兩支塑膠製手槍；另被控於同日同地沒有通訊牌照而管有器具，即一部「Baofeng」對講機，型號號碼BF-777S。

控方昨在案發時駐守港島線鐵路警區的警員江家劍率先作供，他指當日在海洋公園站大堂發現戴黑色口罩的被告臨出閘前，看到軍裝警員即表現神色慌張、東張西望，遲遲不出閘，於是上前截查被告，並搜出涉案物品。

香港電台多媒體總編輯陳易安供稱，被告於去年3月獲聘為兼職初級記者，案發當日是其第4次上班，獲安排到警察學院採訪，並確認被告毋須攜帶涉案物品工作。通訊事務管理局電訊監督姚海祺則供指，涉案對講機頻率並不符合豁免規定。

另一警員陳家希供稱，被告在與警方錄取會面紀錄時聲稱正拍攝一套機械人取代人類的災難片作為畢業微電影，故特意向朋友借來「不太假」的塑膠製手槍，並從深水埗店舖買入無線電對講機。由於該微電影拍攝至案發前一天才完成，當晚他和同學開慶功宴，因通宵玩樂沒有回家，故在翌日早上才會帶同涉案物品直接上班。

流浪狗案用假文件 漁護署督察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名二級農林督察，去年被廉政公署起訴，指在處理4宗流浪狗個案時，修改文件以訛稱交出狗隻的市民不願出庭作供及建議上司不檢控狗主。被告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8項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文件罪，另外4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則獲控方撤銷。

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明言案件性質嚴重，判監無可厚非，但同意先為被告索取社會服務令及背景報告後量刑，遂准被告繼續保釋至2月8日判刑。

已被停職的男被告李啟迪（48歲），承認於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間，在九龍動物管理中心負責管理流浪狗及相關刑事調查時，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4份表格，即「市民交來流浪動物紀錄」及4份檢控表格以誤導漁護署，而有關表格載有虛假或錯誤陳述，即4名市民交來4隻流浪狗但不願意以控方證人身份出庭作供指證狗主。

至於4項獲控方撤銷的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則指，被告向兩名上司訛稱該4名市民不願意在上述流浪狗個案中當控方證人，以及向該兩名上司建議不就個案作出檢控。辯方求情指，被告2013年起任職漁護署二級農林督察，一直奉公守法，罪成後不能再任職公務員，亦難以在私人公司任職類似職位；被告有真誠悔意，被捕時提供大量資料予廉署，省卻警方調查時間及困難。

辯方又指被告不認識4宗案件的狗主，不涉利益輸送及行賄成分，只因他在2018年要處理的流浪狗個案數目急增，故用了愚蠢的方法減輕工作量，出發點並非妨礙署方的檢控工作，希望法庭為被告索取社服令報告。